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8)

委任執行董事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新良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王先生，45歲，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出任本集團多個職位，現為寧波力勁機械有限公司及寧波力勁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王先生擁有逾21年生產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將可收取每年港幣1,500,000元酬金，以及參考個人表現及集團年度溢利而釐訂的酌情花紅。王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就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曹陽先生、鍾玉明先生及謝小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荆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